

董事會、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說明

114/1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、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的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其運作效率，本公司訂定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及自評問卷。每年年底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、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，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成員填寫當年度整體及自我評估之問卷，審計及薪酬委員則填寫自評，最後由議事單位彙整相關資料，並將統計結果提送董事會報告，作為檢討、改進之參考。

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：(一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；(二)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；(三)董事會組成與結構；(四)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(五)內部控制。董事成員(自我)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：(一)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；(二)董事職責認知；(三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；(四)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；(五)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(六)內部控制。

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：(一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；(二)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；(三)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；(四)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(五)內部控制。

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四大面向：(一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；(二)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；(三)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及(四)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
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完成 113 年度評估作業，議事單位已根據回收之「董事會績效(整體)及成員(自我)考核自評問卷」及「審計及薪酬委員會考核自評問卷」編製「113 年度董事會、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」，檢視其評估結果，平均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，足以顯示董事會、審計及薪酬委員會運作良好。該評估資料匯報公司治理主管後，已與獨董就問卷中評估分數較低之項目提出未來可改善之建議，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向各位董

事報告，並作為日後董事會、審計及薪酬委員會運作調整改善之參考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- 1.董事會：(1)本公司目前僅設立法令強制規定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，未來應考量設置提名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，以期更落實公司治理。

(2)為提昇董事會職能，仍應加強於會前提供更詳盡的議案資料，以利各位董事能充分且及時了解，方能對於公司的決策適時給與更精準的建議及指導。
- 2.審計委員會：除了定期報告之稽核及資通安全等事項，其餘事項後續之改進追蹤並未於審計委員會中彙整報告；議事單位應持續追蹤相關單位之改善情形，並彙整於審計委員會報告，必要時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- 3.薪酬委員會：為提昇薪酬委員會職能，期許議事單位除了應適當地紀錄討論內容外，有關會議之相關決議，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並於薪酬委員會報告。